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有關正面盈利預告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正面盈利預告公佈。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過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進一步審閱及最近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預期正面盈利預告公佈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淨額將修訂為約港幣420,000,000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正面盈利預告公佈(「正面盈利預告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中所用詞彙與正面盈利預告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正面盈利預告公佈所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去年所錄得之溢利淨額約港幣477,300,000元，將錄得可觀之溢利淨額約港幣623,600,000元。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過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進一步審閱及最近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預期正面盈利預告公佈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淨額將修訂為約港幣420,000,000元。該修訂主要是由於(i)遞延稅項撥備約港幣43,000,000元；及(ii)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約港幣6,000,000元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現有資料的初步評估，尚待落實及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財務資料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中披露，該公佈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